

中共惠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人才办〔2024〕1号

关于印发《“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申报指南》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宣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惠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



“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郑州市加快建设国家人才高地的有关要求，畅通人才分类评价途径，建立更加科学务实的评价认定机制，促进更多优秀人才集聚惠济，结合惠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业内认可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惠济区辖区内创新创业的各行各业、各级各类人才。

第四条 “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工作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人才办”)牵头，区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共同做好推荐申报、审核认定、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根据惠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进行修订调整，动态发布。

第二章 人才分类

第六条 “惠济英才”分类主要包括高端人才、产业人才、科创人才、名师名医、文化名家、惠济工匠、乡土人才、社会事业人才、青年人才。

第三章 评价认定标准

第七条 “惠济英才”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 1.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爱国奋斗精神和家国情怀；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3.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
- 4.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

第八条 高端人才

主要包括由惠济区推荐经河南省、郑州市认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或者虽未经认定但达到上述层次标准的人才（含柔性引进人才），具体见《“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申报指南》附件 2。

第九条 产业人才

（一）产业骨干人才

- 1.经郑州市人社局认定的产业骨干人才。
- 2.根据惠济区产业布局，经区人社局认定的产业骨干人才。

（二）经营管理人才

- 1.入选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的企业家。
- 2.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

第十条 科创人才

1.辖区内企业、高校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研发负责人或团队核心人员前三名。

2.科研院所中拥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

誉称号的科研人员。

3.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带头人或核心组成员。

4.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

5.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三名的项目完成人。

6.省级及以上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主要负责人。

第十一条 名师名医

（一）教育教学人才

1.经惠济区认定为“领航名师”的教师。

2.经郑州市认定为“郑州市名师”“郑州市乡村名师”“郑州市教学名师”的教师。

3.市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获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及其他成果持有人(前两名)。

4.经河南省认定为“河南省名师”“河南省中原名师”“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的教师。

5.省级教科研课题获二等奖及以上且第一主持人员。

6.经河南省认定为“河南省优秀教育管理人才”的人员。

（二）医疗卫生人才

1.郑州市“名医”“名中医”。

2.惠济区“名医”。

3.省、市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

- 4.辖区各大医院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 5.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团体、期刊任职的医师。
- 6.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关于医疗卫生方面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在本地区率先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卫生专业人才。
- 7.具有卫生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全科医师。
- 8.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社、工会等组织的岗位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五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9.柔性引进并经区卫健委、区委人才办审核备案的知名医疗专家。

第十二条 文化名家

- 1.经惠济区推荐被认定为“郑州市名家”的人才。
- 2.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3.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展览展示等工作，个人作品至少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的人员。
- 4.省级及以上书法协会、画家协会、摄影协会、作家协会等文化艺术类专业行业协会会员。
- 5.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

第十三条 惠济工匠

- 1.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
- 2.市级及以上工匠（技能称号）。

第十四条 乡土人才

1.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户主等连续2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30万元。

2.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村经纪人等，其所在的合作组织须连续2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100万元，且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20人。

3.种植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农产品电商服务企业等高级管理人才，其所在农业企业须连续2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且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50人。

第十五条 社会事业人才

1.辖区内取得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2.获得市级及以上专业荣誉的社会工作者。

3.执业年限10年以上，在村居担任法律顾问且近三年未受到市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律师。

第十六条 青年人才

1.35岁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

2.35岁以下且年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主要创始人。

第十七条 其他未纳入上述第三章人才类别的人才，符合条件的，经区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可纳入“惠济英才”库管理。

第四章 申报认定

第十八条 分类评价工作按照统一受理、分类认定、便捷高效的原则进行。

第十九条 分类评价认定流程

1.个人申请。个人填写《“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申请表》，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2.申报受理。申请材料送交审核部门，由审核部门进行初审。

3.审核认定。审核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报区委人才办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还申请材料并说明原因。

4.网上公示。区委人才办将通过审核的“惠济英才”名单在惠济党建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惠济英才”库登记备案。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惠济英才”库，发放“惠济英才”卡，各受理部门定期对入库人才相关信息进行调整更新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区委人才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通过交流座谈、人才沙龙、考察学习、文化联谊等方式，加强对人才的关心关爱，在全区形成尊才、爱才、厚才、兴才的浓厚氛围，增强人才对惠济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多种方式鼓励支持人才在惠济创新创

业、发展壮大。

第二十二条 研究出台“惠济英才”管理服务的政策文件，从人才医疗、教育、安居、旅游、政务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不断提高人才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关心关注人才急难愁盼，定期召开人才工作联席会，协调解决人才反映的突出问题。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撤销“惠济英才”资格：

- 1.与辖区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 2.因故不在惠济区工作的；
- 3.学术、业绩、成果等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人才认定资格或人才支持政策的；
- 5.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有其他违反公序良俗或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

二、适用范围

在惠济区辖区内创新创业的各行各业、各级各类人才可申请认定为“惠济英才”。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需符合《“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第三章第七条至第十六条中涉及的评价认定标准。

四、申报材料

（一）所有分类的“惠济英才”须提供的材料：

- ①“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申请表；
-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③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④个人征信证明；
- ⑤无违法犯罪证明。

（二）申请高端人才，另需提供：

- ①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 ②个人有效期内劳动合同；
- ③“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产业骨干人才，另需提供：

- ①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 ②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③个人有效期内劳动合同;
- ④个人学历证书;
- ⑤申报单位出具的个人任职及收入证明。

(四) 申请经营管理人才, 另需提供:

1. 入选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的企业家:

①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②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2. 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负责人:

①企业自主推荐证明, 推荐人需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职务);

②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④其他证明材料。

3. 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负责人:

①企业负责人证明一份;

②近五年以来相关奖励证书、鉴定证书及专利证书等原件及

复印件一份。

4.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负责人:

①申报的批零住餐企业，其中批发业销售额需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零售业销售额需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需达到 5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②企业自主推荐证明，推荐人需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职务）；

③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④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五）申请科创人才，另需提供：

1.辖区企业、高校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技术研发负责人或团队核心人员前三名：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认定文件、资金下达文件；

③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④技术研发负责人或团队核心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科研院所中拥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科研人员：

- ①职称、学位、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
- ②在职证明;
- ③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 ④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带头人或核心组成员: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带头人或核心组成员身份证明材料;
- ③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认定文件、资金下达文件;
- ④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 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 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资金下达文件;
- ④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 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三名的项目完成人:

- ①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认定文件、资金下达文件;

②前三名的项目完成人身份证明材料;

③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④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6.省级及以上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主要负责人: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文件、资金下达文件;

③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④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申请教育教学人才,另需提供:

①惠济区“领航名师”证书;

②“郑州市名师”“郑州市乡村名师”“郑州市教学名师”证书;

③市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证书;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及其他成果持有人(前两名):成果获奖证书、评选结果红头文件;

④“河南省名师”“河南省中原名师”“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证书;

⑤省级教科研课题获二等奖及以上且第一主持人员:立项通知书、结项证书、获奖证书、评选结果红头文件;

⑥“河南省优秀教育管理人才”证书。

（七）申请医疗卫生人才，另需提供：

- ①最高学历毕业证原件及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 ②发表的核心学术期刊复印件盖公章；
- ③市级以上关于医疗卫生发表专利原件；
- ④本地区率先开展新项目新技术证明原件；
- ⑤高级职称证书原件；
- 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原件；
- ⑦医疗卫生技能竞赛相关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
- ⑧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申请文化名家，另需提供：

- ①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需提供认定文件；
- ②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展览展示等工作人才，需提供个人作品省级及以上奖励文件或荣誉证书；
- ③省级及以上书法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协会、作家协会等文化艺术类专业人才，需提供行业协会会员证明；
- ④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需提供认定文件。

（九）申请惠济工匠，另需提供：

- 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奖证书；
- ②市级及以上工匠（技能称号）获奖证书。

（十）申请乡土人才，另需提供：

- ①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户主等连续2年经营收入证明；
- ②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村经纪人等所在的合作组织连续2

年经营收入证明、带动就业人数证明；

③种植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农产品电商服务企业等高级管理人才所在农业企业须连续 2 年经营收入证明、带动就业人数证明。

（十一）申请社会事业人才，另需提供：

1. 社会工作者：

①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②市级及以上专业荣誉证书。

2. 律师：

①律师执业证书；

②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证明；

③无行业处分证明。

（十二）申请青年人才，另需提供：

①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和学信网认证报告；

②税局出具的上一年度营收证明或本年度营收已达到 500 万证明；

③企业第一股东等创始人证明资料。

五、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请。个人填写《“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受理。申请材料送交审核部门，由审核部门进行初审。

(三) 审核认定。审核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报区委人才办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还申请材料并说明原因。

(四) 网上公示。区委人才办将通过审核的“惠济英才”名单在惠济党建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惠济英才”库登记备案。

六、申报时间

1.集中申报：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9 月 1 日至 30 日

2.常态化申报：国家法定工作日

七、受理地点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时间
高端人才		区人社局	惠济区市民服务中心 615	63783605	国家法定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冬季 14:00-17:30 夏季 14:30-18:00
产业人才	产业骨干人才	区人社局	惠济区市民服务中心 615	63783605	
	经营管理人才	区科工局	惠济区人民政府 C323	63639102	
		区发改委	惠济区人民政府 B412	63639528 63638685	
		区住建局	惠济区市民服务中心 816	63639568	
		区商务局	惠济区市民服务中心 420	63639622	
科创人才		区科工局	惠济区人民政府 C407	63639562	
		区发改委	惠济区人民政府 B412	63639528 63638685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时间
名师 名医	教育教学人才	区教育局	惠济区人民政府 F315	63639709	国家法定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冬季 14:00-17:30 夏季 14:30-18:00
	医疗卫生人才	区卫健委	惠济区人民政府 F421	63639120	
文化名家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惠济区委党校 511	63639261	
惠济工匠		区人社局	惠济区市民服务中心 602	63587889	
乡土人才		区农委	惠济区人民政府 D313	63639897	
社会事业人才		区民政局	惠济区委党校 107	63639715	
		区司法局	惠济区人民政府 D408	66689617	
青年人才		区委人才办	惠济区人民政府 A427	63639482	

附件：1. “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申请表

2. 《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21）》

附件 1

“惠济英才”分类评价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居住地址					
居住地所属镇 (街道)		居住地所属村(社区)			
从事行业		工作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名称		等级		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无固定期限 ☐ 创业人员			
申请认定类别	☐ 高端人才 ☐ 产业骨干人才 ☐ 科创人才 ☐ 教育教学人才 ☐ 医疗卫生人才 ☐ 文化名家 ☐ 经营管理人才 ☐ 惠济工匠 ☐ 乡土人才 ☐ 社会事业人才 ☐ 青年人才				
符合何种 申报条件					
佐证材料 清单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意见	☐原件已核，同意申报。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材料属实，符合申请认定类别要求条件。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意见	☐同意受理部门意见，证书编号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21）

一、共识性认定标准

（一）顶尖人才（A 类）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相当于院士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5.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6. 近五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不含青年项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世界排名前 200 位大学(以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等任一最新排名为准)中任副教授以上的优秀青年理工类人才。

3.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2015 年以前取得须任期考核优秀);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树兰医学奖获得者。

4.近五年,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

5.近五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 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

6.近五年,在 Nature(《自然》)或 Science(《科学》)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三)地方级领军人才(C 类)

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

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3名，获奖时间在5-10年内；中科院“引进杰出技术人才”。

2.“中原英才计划—中原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地方级人选；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省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世界500强企业集团中国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4.近五年，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3名。国防、军队科技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世界技能大赛银牌。

5.近五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

（四）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类）

1.“中原英才计划—中原领军人才”；省级特聘教授；省级特聘研究员；省级“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外国专家主要人选；省级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承建单位前3位负责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承担人。

2.近五年，获得以下奖项者：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C类（青年俊才）入选者；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省级专利奖特等奖前2名；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中原技能大奖。

3.近五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获得者；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实验室主任、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项目带头人；国家众创空间负责人；获得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团队带头人。

4.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突出贡献人才。

二、社会化认定标准

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年度缴纳税收在1亿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其新引进的科技研发人才按工资薪金收入标准认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

企业主要技术研发负责人（指企业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

等），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在 150 万元（含）以上。

（二）地方级领军人才（C 类）

企业研发部门负责人（指技术中心、实验室、工程中心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 100 万（含）—150 万元。

（三）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 类）

企业中其他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项目的高级技术研发人才，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在 50 万（含）—100 万元。